

# 浦鏜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論略\*\*

劉 玉 才\*

## 提 要

清乾隆以降，考據之學興起，校訂經書文字漸成風尚，浦鏜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堪稱開風氣之先。是書取《十三經注疏》監本、重修監本、閩本、毛本施以校勘，並作出文字取舍。盧文弨對浦著頗為稱譽，云「凡譌誤之處多所改正，其不可知者亦著其疑，又凡所引經傳脫誤處皆據本文正之」，認為超出日人山井鼎《七經孟子考文》遠甚。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·凡例》云當時校經諸書莫詳於浦著，《校勘記》中亦廣為徵引，然批評頗為嚴苛，云「雖研覈孜孜，惜未見古來善本，又以近時文體讀唐代義疏，往往疑所不當疑，又援俗刻他書，肆意竄改，不知他書不必盡同義疏所引，而他書之俗引，尤非唐代所傳之本也」。浦著收入《四庫全書》，然題為沈廷芳撰。《提要》云其「所舉或漏或拘，尚未能毫髮無憾，然參稽眾本，考驗六書，訂刊板之外訛，祛經生之疑似，注疏有功於聖經，此書更有功於注疏」，評價可謂公允。本文擬考察浦著的成書與文獻來源，剖析其校勘得失，並將其與《七經孟子考文、補遺》、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進行比較。

**關鍵詞：**浦鏜、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、校勘

\*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、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教授。

\*\*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「《十三經註疏校勘記》研究」（11AZW005）成果。

## 浦鏜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論略

劉 玉 才

儒家傳統經典，相沿有「五經」、「九經」、「十三經」諸說。儒家諸經典之經注與義疏，原本別行，而南宋坊刻本為便利起見，匯合經注、義疏、釋文於一書。南宋之後，十三經的組合方式，經、注、疏、釋文的文本結構，逐漸形成固定搭配，《十三經注疏》遂成為士人閱讀的最基本文獻，影響深遠。然而由於經疏文字率爾搭配，章節分合、長短無定，而且相互遷就改易，又人為造成經典文本的混淆。正如盧文弨〈重雕經典釋文緣起〉所云：「古來所傳經典，類非一本。陸氏所見，與賈、孔所見本不盡同。今取陸氏書附於注疏本中，非強彼以就此，即強此以就彼。欲省兩讀，翻致兩傷。」<sup>1</sup>宋板《十三經注疏》在宋元明三朝不斷刷印，但後印本多有補板、修板，字跡漫漶，明代又據之翻刻為閩本、監本、毛本諸本，文本訛誤更甚。清乾隆以降，考據之學興起，校訂經書文字亦漸成風尚，而日人山井鼎《七經孟子考文》（物觀《補遺》）的校勘成果引進之後，亦頗為中土學人所推重。其間，惠棟、浦鏜、盧文弨諸儒實開風氣之先，阮元繼之組織匯校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撰集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，則堪稱經書校勘的集大成之作。惠棟、盧文弨校經研究，學界已有關注，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更是治經學者案頭必備，惟浦鏜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（以下亦簡稱《正字》），尚未見有專門研究，故此不揣鄙陋，略事搜討論列。

<sup>1</sup> 清·盧文弨：《抱經堂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卷2，頁24。

## 一、浦鏜與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

浦鏜（？- 1762），字金堂，一字聲之，號秋稼，浙江嘉善人，廩貢生。生平資料無幾，清光緒《嘉善縣志》、徐世昌等編《清儒學案》輯有小傳。<sup>2</sup> 傳云乾隆廿七年（1762）入都應京兆試，假館紀文達家，一夕赴友人招飲，醉後仆地身亡。浦鏜好古窮經，嘗與同里陳唐、周澧、章愷為講學之會，各攻一業。而其獨究心注疏，每遇古籍善本，輒廣為購借，於文字之異同，參互考訂，前後歷十二年，成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八十一卷。另著有《清建閣集》、《小學紺珠補》、《文選音義》、《雙聲疊韻錄》及《文賦》等，均未梓行。清人茹綸常《容齋詩集》、阮葵生《七錄齋詩鈔》錄有與浦鏜交游詩，浦鏜之弟浦銑《百一集》有〈秋稼吟稿跋〉。徐世昌《晚晴簃詩匯》收錄浦鏜詩〈同董愚溪探梅鄧尉夜宿萬峰禪院〉、〈登東山〉兩首，楊鍾義《雪橋詩話》云其「亦復清拔」（《續集》卷五）。

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後收入《四庫全書》，然題為山東按察使沈廷芳撰。有關該書的著者問題，文獻記載頗多齟齬之處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記載：「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八十一卷，國朝沈廷芳撰。廷芳，字椒園，仁和人。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，授翰林院編修，官至山東按察使。」<sup>3</sup>《清史稿·文苑傳》、〈藝文志〉亦著錄為沈廷芳撰。此外，清唐鑒《國朝學案小識》、錢林《文獻徵存錄》、李元度《清朝先正事略》諸傳記文獻，均相沿作沈廷芳撰。但是，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引述《正字》內容，直言浦鏜云、浦本，不及沈廷芳。《嘉善縣志》、《清儒學案》所輯小傳亦只記浦鏜成書。究竟沈、浦二人與該書為何關係？沈廷芳門生汪中所撰〈行狀〉，列沈氏著作「有《理學淵源》十卷，《續經義考》四十卷，《鑒古錄》十六卷，《文章指南》四卷，《隱拙齋詩集》四十卷，《文集》二十卷，《盥蒙雜著》四卷，其《十三經注疏正字》八十一卷，則嘉善浦鏜同校」。<sup>4</sup> 而徐

<sup>2</sup> 《嘉善縣志·文苑》（清光緒刊本），卷 24，頁 37。徐世昌等：《清儒學案·獻縣學案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），卷 80，頁 3110。

<sup>3</sup> 清·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 年），卷 33，頁 278。

<sup>4</sup> 清·汪中：《述學·別錄》（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》影印無錫孫氏藏本，1936 年），卷 1，頁 22-27。

世昌《清儒學案》則云：「仁和沈椒園為御史時，嘗錄存其副，後攜書北上，及喪歸，則原稿已失。」原注參考文獻來源為《嘉善縣志》、盛百二《柚堂續筆談》、周震榮撰《先友傳》。<sup>5</sup>胡玉縉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考證曰：

案廷芳為浦鏜作傳云：「《正字》書存余所，故人苦心，會當謀諸剞劂，芳得附名足矣。」而鏜弟銑作〈秋稼吟稿序〉云：「《正字》書，沈椒園先生許為付梓，今已入《四庫全書》，而非兄之名也。」據此，則是書為浦鏜撰，非出沈廷芳。<sup>6</sup>

盧文弨是較早見到《正字》進呈本的少數學者之一，且在其著作中屢屢提及，並加以引用，但對著者問題亦頗有前後依違之詞。盧氏《抱經堂文集》卷七〈周易注疏輯正題辭〉云：「庚子之秋，在京師又見嘉善浦氏鏜所纂《十三經注疏正字》八十一卷，於同年大興翁秘校覃溪所假歸讀之，喜不自禁。誠不意垂老之年，忽得見此大觀。」<sup>7</sup>而同卷〈七經孟子考文補遺題辭〉又云：「庚子入京師，又見吾鄉沈萩園先生所進《十三經正字》。」卷八〈十三經注疏正字跋〉則云：「是書八十一卷，嘉善浦君鏜所訂，仁和沈萩園先生廷芳覆加審定，錄而藏之。其子南雷禮部世煒上之四庫館。大興翁覃溪太史方綱從館中鈔出一本，余獲見之。」三文雖均撰於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），然於著作責任者表述微異。此外，盧文弨《群書拾補》亦謂仁和沈萩園、嘉善浦聲之作《正字》，<sup>8</sup>但書內引用均作「浦云」。

綜合前述文獻記載，筆者認同《正字》為浦鏜所纂，但浦鏜於乾隆二十七年猝死，書稿或是生前即已託付，或如《清儒學案》所云：「仁和沈椒園為御史時，嘗錄存其副，後攜書北上，及喪歸，則原稿已失。」而依據胡玉縉搜集的文獻，沈氏亦有為之付梓的打算，並以附名為願。據汪中所撰〈行狀〉，沈廷芳乾隆三十六年赴京祝皇太后壽，恩加一級，次年二月卒於其子禮部主事沈世煒宅邸。

<sup>5</sup> 徐世昌等：《清儒學案·獻縣學案》，卷 80，頁 31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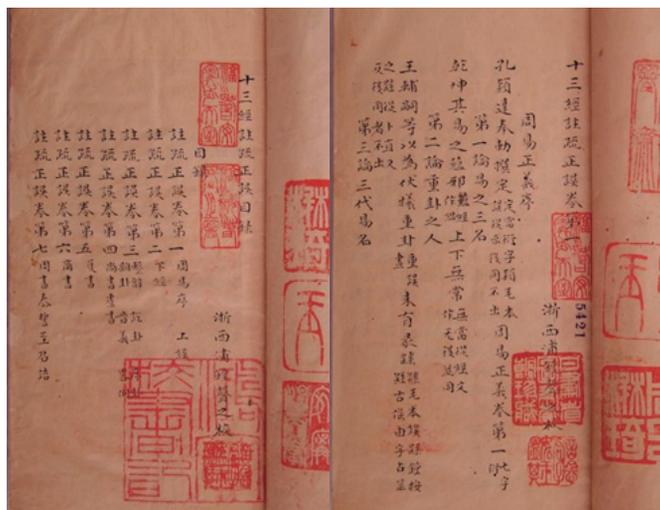
<sup>6</sup> 胡玉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卷 8，頁 211。

<sup>7</sup> 清·盧文弨：〈周易注疏輯正題辭〉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卷 7，頁 85。

<sup>8</sup> 清·盧文弨：《群書拾補·周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民國 12 年北京直隸書局《抱經堂叢書》本，2004 年），卷首，頁 27。

如此推算，《正字》書稿當有較長時間存放在沈廷芳處，沈氏是否進行過審定，還不易遽下結論。乾隆三十七年正月，清廷下詔全國徵集圖書，然沈廷芳此年二月即過世，當無緣親自獻書。而據清沈初等撰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，浙江自乾隆三十七年秋至三十九年夏，共分十二次進呈書籍四千五百二十三種，《總錄》將前十次依時間順序編為甲至癸十集，第十一、十二次補編為閏集。《正字》編在該書丙集經部，當是乾隆三十七至三十八年間進呈。其著錄內容為：「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八十一卷，寫本。右國朝山東按察司使仁和沈廷芳輯。據監本及毛晉汲古閣等本校正疑訛，悉舉而彙錄之，洵有功於治經者。」<sup>9</sup> 由此可見，《正字》在進呈之時已經題作沈廷芳輯，而這很可能是其子沈世煒所為。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》於乾隆三十九至四十年刊刻，盧文弨有批校本傳世，而他在《正字》條沈廷芳輯旁批曰「嘉善浦鏜纂輯」，更鑿實了浦鏜的原作者身份。

此外，阮元《十三經註疏校勘記》引用浦書，名稱有《正字》、《正誤》兩說。阮校所用浦本來源未詳，或許浦書原本尚未定名。筆者作此猜測的依據是，近年在甘肅圖書館發現鈔本一部，原為清同光間臺灣知府周懋琦所藏，即題作《十三經註疏正誤》，署名為「浙西浦鏜聲之校」。因館方秘不示人，該本迄今未得目



<sup>9</sup> 清·沈初等：《浙江採集遺書總錄·丙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上冊，頁126。

驗，僅據全國古籍普查目錄著錄的有限信息和書影，似與《四庫全書》本文字有異，如首頁有「鐘按」字樣，《四庫全書》本只作「案」，或是有意隱匿原作者浦鐘之名。如果以兩本文字對校，可能有助於解決作者和文本的未定問題，姑留待來日。

## 二、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的校勘方式與價值

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八十一卷，凡《周易》三卷、《尚書》五卷、《詩》十四卷、《周禮》十卷、《儀禮》十一卷、《禮記》十五卷、《左傳》十卷、《公羊傳》四卷、《穀梁傳》二卷、《孝經》一卷、《論語》二卷、《孟子》一卷、《爾雅》三卷。卷首有〈例言〉七條，略陳該書校勘所據及取捨之法。浦鐘自云所見《十三經注疏》有四本，即監本、監本修板本、陸氏閩本和毛氏汲古閣本，其中監本修板本較原本誤多十之三，但因閩本、舊監本世藏較少，故據監本修板本、毛氏汲古閣本校正，《釋文》部分則以徐氏通志堂本校。據此，《正字》並非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言，是以監本、重修監本、陸氏閩本、毛氏汲古閣本四本參互考正，而只是以通行的監本修板本、毛氏汲古閣本互校，參以他書己意，訂訛正誤。因此，《正字》的校勘方式亦非循通常之例確定底本、參校本，進行對校，羅列異文，撰寫按語校記，而是不主一本，擇善而從，主要目的在於訂正通行本文字訛誤。具體校訂表述形式，〈例言〉第三條云：「字一本誤者曰某本誤，並誤者曰某字誤，某誤而無可考曰當某字誤，可商曰疑某字，誤不可知曰某字疑或脫、或衍、或誤，而不能定則概曰疑。」<sup>10</sup> 試舉《周易》數條為例：

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（1-2a）<sup>11</sup> 監本「依」誤「焉」，「此」字闕。

惟隱居為泗上亭長（1-3a） 上，誤「水」。

七既為陽爻其畫已長（1-3a） 長，當「陽」字誤。

三與上相應矣（1-3a） 矣，疑「其」字之誤，屬下句。

<sup>10</sup> 本文引據《十三經註疏正字》均為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<sup>11</sup> 括注為引文出處之卷號頁碼，下同。

日本學者野間文史歸納浦鏜的校勘方式為三類：1、調查底本所引文獻的原典。2、引文來自佚書的場合，參照他書，特別是《十三經》他經注疏所引文本。3、從文脈來判斷。<sup>12</sup>李慧玲氏亦認為浦鏜的校勘方法並非只限於版本之間的「參互考正」，而是對校、本校、他校、理校諸法齊備。<sup>13</sup>兩位研究者均舉例佐證其說，但歸類略失籠統。今以《正字》的《周易》部份為考察對象，根據其校語文字，歸納用例，並與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（簡稱「阮校」）、山井鼎《七經孟子考文》（簡稱「《考文》」）對照，<sup>14</sup>以顯示浦鏜的校勘理念與方法的豐富面相。

**（一）以訂正文字為目的，不重校錄異文。**《正字》僅以通行的監本修板本、毛本為校勘對象，辨識正誤，而不是如阮校、《考文》般廣集眾本，羅列異文。試舉幾例加以比較：

人若得靜而能正 《正字》(1-6a)：若，毛本誤「君」。阮校(1-11a)：閩、監本同，錢本、宋本、毛本「若」作「君」。《考文補遺》(1-11a)：人君得靜，「君」作「若」。

既云義以方外 《正字》(1-7a)：監本「既」字闕。阮校(1-13a)：十行本、閩、監本缺「既」字，毛本如此，錢本、宋本作「下」，是也。《考文》(1-10b)：「既」作「下」。謹按，「下」字諸本闕，亦屬強補。

使令洽而後乃誅也 《正字》(1-17b)：「洽」誤「治」。阮校(3-2b)出文作「使令治而後乃誅也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「治」作「洽」。按〈正義序〉引注亦作「洽」。

不為己乘 《正字》(2-6b)：乘，監本誤「棄」，毛本誤「弃」，從盧本校。阮校(5-2b)：不為己棄 閩、監本同，毛本「棄」作「弃」，岳本、宋本、

<sup>12</sup> 野間文史：〈自述〈春秋正義校勘記〉之撰作〉，「經典與校勘」國際學術研討會（2013年11月18-19日，日本沖繩縣那霸市）宣讀論文，水上雅晴翻譯。

<sup>13</sup> 李慧玲：《阮元〈毛詩注疏〉（附校勘記）研究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，朱傑人先生指導，2008年），頁179-180。

<sup>14</sup> 本文引據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為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清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，《七經孟子考文補遺》為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古本、足利本「棄」作「乘」。

(二) 兼用本校、他校資料。《正字》雖未列眾本對校，但不時引據經史傳注，又以本經與他經、經注與疏文互證，不乏所得，且可與阮校、《考文》以版本相勝者互為補充。例如：

猶豫遲疑 《正字》(1-3b)：遲疑，當依注作「持疑」，後並同。阮校(1-5a)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宋本「遲」作「持」，與注合。

所之在貴也 《正字》(2-2b)：之，誤「以」，從〈噬嗑〉注校。阮校(4-5a)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「以」作「之」。案〈噬嗑〉注皆「所之在貴也」，足證此文「以」字為「之」字之誤。

卑者有謙而不可踰越 《正字》(1-16a)：脫「者有」二字，從《論語》疏校。阮校(2-13b)：《集解》作「卑者有謙而不可踰越」，盧文弨云《論語》疏所引正同。

而不寧鄭讀而曰能 《正字》(3-19a)：案《禮運》疏作「耐不寧云」，《說苑》「能」字皆為「而」。

(三) 廣泛徵引前人校勘成果。《正字》於前人校經成果，廣採博引，其中尤以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、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、毛居正《六經正誤》採錄最夥，對於程朱的經解、顧炎武的考訂，亦是兼而採之，不持門戶之見。相較之下，盧文弨、阮元校經基本摒棄宋人之說，<sup>15</sup> 或失公正。

成物之性 《正字》(1-15a)：案毛氏居正云「性」原本作「美」。阮校(2-12b)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宋本作「成物之美」。

艮其止 《正字》(2-11b)：案晁氏公武云「止」當依卦辭作「背」。阮校(5-11a)：艮其趾 石經、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同，《釋文》「趾，荀作止」。

鴻漸于陸 《正字》(2-12a)：案范氏諤昌云「陸」當作「逵」。朱子

<sup>15</sup> 盧文弨〈周易注疏輯正題辭〉曰：「《正字》於郭京、范諤昌之說，亦有取焉。余謂其皆出於私智穿鑿而無所用，故一切刊去。若漢以來諸儒傳授之本字句各異已見《釋文》者，今亦不錄。」（《抱經堂文集》，卷7，頁85）

謂以韻讀之良是。顧寧人謂古讀「儀」為「俄」，不與「逵」為韻也。阮校（5-12a）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宋本無「漸」字。

（四）勇於按斷，有所根據。《正字》既以訂正通行本之誤為旨歸，故勇於按斷，且不憚於改字。校語中最为常見的字眼是「某誤某」，「某某本誤某」，「某當某字誤」，疑不能定者則作「某疑某字誤」。對於認定的誤字，徑直改訂原文。雖然由於所見版本不廣，改訂文字不無臆測，但筆者以《周易》部分查考，大多應是有所根據，故按斷結果往往與阮校、《考文》的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相合。浦鏜的按斷，除取資前述本校、他校資料以及前人校勘成果之外，版本方面利用最多的當是盧見曾《雅雨堂叢書》本《周易集解》，校語稱「盧本」。盧見曾刊刻此書，延請惠棟校訂，惠棟自謂校以宋本，雖因擅改文字而為清儒所譏，甚或懷疑是否校過宋本，但就《正字》引據條目來看，其經注文字的確更近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。試舉二例：

特處異地為眾所觀 《正字》（1-18b）：脫「所」字，「特」誤「將」，從盧本校。阮校（3-5a）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「將」作「特」，「觀」上有「所」字。

故終則復始往無窮極 《正字》（2-1b）：極，誤「也」，從盧本校。阮校（4-2b）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「也」作「極」。

《正字》所做文字取捨，有論者以其多與清乾隆武英殿本《十三經注疏》相合，遂斷定為依從殿本，是取資殿本以訂監、毛之誤。筆者以為，似還不宜作此推斷，因為殿本刊布之初，流傳並不廣，以浦鏜的身分，能否直接利用，頗值得懷疑，何況《正字》並未提及殿本。<sup>16</sup>筆者查考的《周易》部分，與殿本相合者，大多亦與盧本以及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相合，來源當不外前文所述根據。對此問題，本文不擬展開，只舉《正字》與殿本取捨相合相異的正反例證，以供參考。

而能永保無疆用之者 《正字》（1-6a）：能，誤「以」，從盧本校。阮

<sup>16</sup> 盧文弨《周易注疏輯正題辭》曰：「《正字》亦未見宋時佳本，故語亦不能全是，此則今之官本為近古也」，似可理解為浦鏜未能參考當時作為官本的殿本。

校(1-10b)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「以」作「能」。筆者按，殿本亦作「能」。

動之方正不為邪也 《正字》(1-6b)：正，誤「直」，從盧本校。阮校(1-12b)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「直」作「正」。筆者按，殿本作「直」。

物得生成而為元也 《正字》(1-2b)：生成，疑「始生」誤。筆者按，殿本作「生存」。

又如此宣令之後三日 《正字》(1-17b)：如，疑「繼」字誤。阮校(3-2b)：閩、監、毛本同，錢本、宋本「如」作「於」。筆者按，殿本亦作「於」。

**(五) 不僅校訂文字正誤，而且留意文本錯亂。**《正字·例言》第四條於訛誤衍脫、上下互易、左右跳行之外，專門提出以釋文屬注、以傳注併經、或疏存而經亡、或彼疏而此注之類問題，是清儒中較早關注《十三經注疏》經、注、疏搭配錯亂者，對於盧文弨當不無啟發。浦鏜的觀點，顯然來自於其校勘實踐。

乾元者節疏其六爻發揮至略言之 《正字》(1-5a)：二百八字當在下節疏「旁通萬物之情也」下。筆者按，浦說與《考文》不謀而合。

釋株者機木謂之株也 《正字》(2-8a)：九字跳行，當在上爻辭疏內，兼有脫誤，存考。阮校(5-5b)：初不謂之株也 錢本、宋本「初不」作「扞木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機木」。<sup>17</sup>

象曰節注命乃行也 《正字》(2-15a)：案郭氏京云「重巽以申命，命乃行也」，「命乃行也」一句，誤入注。

**(六) 尊重經傳本文，間加字形字義考訂訓釋。**《正字·例言》第六條曰：「註疏引經字體不一，或文有假借，或本有異同，俱載原文，兼述義訓。」對此，盧文弨頗為認同，云其「凡引用他經傳者，必據本文以正之。雖同一字而有古今之別，同一義而有繁省之殊，亦備載焉。此則令讀者得以參考而已，非謂所引必

<sup>17</sup> 盧文弨：「釋株者机木謂之株也。各本『机』皆作『扞』。案扞者，木無枝也。《列子·黃帝篇》『若槩株駒』，《釋文》李頤云『株駒，枯樹本也』。」（《群書拾補·周易注疏》），頁38。

當盡依本文也。蓋引用他書，有不得不少加增損者。或彼處是古字，或先儒之義定從某字，若一依本文，轉使學者讀之不能驟曉，則莫若即用字義之顯然者為得也」。<sup>18</sup> 試舉幾例：

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《正字》(3-1b)：案《詩·頌·天作》疏引王輔嗣注云，不曰聖人者，聖人無體，不可以人名而名，故易簡之主，皆以賢人名之。

雖在陽陽中必无道也 《正字》(3-3a)：案前文當作言道雖在於陽而无於陽，言道所在皆无陽也，此略而言之。

至於百姓日用通生之道 《正字》(3-3a)：案「通」即前注道者无不通也，「生」即上疏日日賴用此道而得生之生。

關於《正字》校訂經書的價值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謂其「所舉或漏或拘，尚未能毫髮無憾，然參稽眾本，考驗六書，訂刊板之外訛，祛經生之疑似，注疏有功於聖經，此書更有功於注疏，較諸訓詁未明而自謂能窮義理者，固有虛談實際之分矣」，<sup>19</sup> 徐世昌《清儒學案》亦謂浦鏜「兼綜條貫，抉微糾謬，功不在陸德明下」，<sup>20</sup> 評價堪稱公允。日本現代學者吉川幸次郎認為浦鏜「所參考的資料顯然不足，但是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，卻有所推導出孔疏的原形，思索之精，值得佩服。只是一些校語過於臆改，這就是缺點」。<sup>21</sup> 清儒之中，盧文弨對《正字》最為稱道，云「凡譌誤之處多所改正，其不可知者亦著其疑，又凡所引經傳脫誤處皆據本文正之」，<sup>22</sup> 認為較諸山井鼎《七經孟子考文》，不僅校正倍多，而且見聞更廣，思慮更周，超出遠甚。<sup>23</sup> 盧文弨自謂其《周易注疏輯正》，即兼

<sup>18</sup> 清·盧文弨：〈十三經注疏正字跋〉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卷8，頁106。

<sup>19</sup> 清·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33，頁278。

<sup>20</sup> 徐世昌等：《清儒學案·獻縣學案》，卷80，頁3110。

<sup>21</sup> 吉川幸次郎：〈東方文化研究所經學文學研究室毛詩正義校定資料解說〉，《東方學報(京都)》13冊2分(1943年1月)，後收入《吉川幸次郎全集》(東京：筑摩書房，1968-1970年)，第10卷，頁461-462。

<sup>22</sup> 清·盧文弨：〈七經孟子考文補遺題辭〉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卷7，頁87。

<sup>23</sup> 清·盧文弨：〈周易注疏輯正題辭〉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卷7，頁85。

取《正字》、《考文》所長，略其所短，復取己校，重加整頓而成。<sup>24</sup>《群書拾補》內《周易注疏》當為該書內容，其中多採浦鏜之說。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·凡例》云當時校經諸書莫詳於浦著，故其書中亦廣為徵引。據李慧玲氏統計，南昌府學本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共有校記 3665 條，列入阮校「引用諸家」者中，陸德明《釋文》1205 次，山井鼎《考文》472 次，浦鏜《正字》735 次，陳啟源《毛詩稽古編》2 次，惠棟《毛詩古義》13 次，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11 次，另有盧文弨校本 56 次，臧琳《經義雜記》32 次，除《釋文》之外，以浦說最多。<sup>25</sup>據門生唐田恬統計，阮元文選樓本《周禮注疏校勘記》徵引清儒校勘成果，惠棟（含《九經古義》、惠校本）651 次，浦鏜 538 次，段玉裁（含《周禮漢讀考》）237 次，盧文弨 71 次，惠士奇（含《禮說》）35 次，臧琳 30 次，孫志祖 17 次，戴震 10 次，引用浦說亦僅次於惠棟。<sup>26</sup>據此可見，《正字》在清代校勘學史上的地位不容小覷，其校訂經書的成果值得清理。

### 三、《十三經注疏正字》的局限與疏失

浦鏜以己之力，完成《十三經注疏》的校訂，就其工作量而言，在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與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之間，確無出其右者。但是畢竟所見版本有限，加之僻處地方，接觸學者無多，見聞不廣，這無疑都給著作帶來局限和疏失。盧文弨雖然對《正字》評價甚高，但也沒有迴避存在的問題，云「其書微不足者，不盡知《釋文》之本與《義疏》之本元不相同，後人欲其畫一，多所竄改，兩失本真，此書亦未能盡正也。又未得見古本、宋本，故《釋文》及《義疏》有與今之傳注不合者往往致疑，此則外國本（指《考文》）甚了然也。又於題篇分卷本來舊式多不措意，或反有以不誤為誤者」。<sup>27</sup>阮元雖以《正字》、《考文》

<sup>24</sup> 同上注。

<sup>25</sup> 李慧玲：《阮元〈毛詩注疏〉（附校勘記）研究》，頁 180。

<sup>26</sup> 唐田恬：〈由《周禮注疏校勘記》看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的成就與價值〉，《藝術》第 7 輯（北京：中國文聯出版社，2012 年 9 月），頁 54。

<sup>27</sup> 清·盧文弨：〈十三經注疏正字跋〉，《抱經堂文集》，卷 8，頁 107。

詳備可觀，廣事徵引，但批評亦頗為嚴厲。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·凡例》謂「浦鏜雖研覈孜孜，惜未見古來善本，又以近時文體讀唐代義疏，往往疑所不當疑，又援俗刻他書，肆意竄改，不知他書不必盡同義疏所引，而他書之俗刻，尤非唐代所傳之本也」，故阮校於《正字》、《考文》二書，「多慎取之間，亦辨其似是而非之處，不欲多言滋蔓也」。<sup>28</sup>茲以阮氏指摘為據，類舉其《周禮注疏校勘記》部分事例，加以說明。

### （一）不明經本差異例

置槷以縣視以景 余本、嘉靖本、毛本「槷」作「執」，《釋文》同，惠校本疏中亦從「執」。此從「執」，誤。浦鏜云「視」當依本文作「眡」。案〈記〉用古字作「眡」，注改今字作「視」。浦說非。（1-12b）

故云坐而論禮無官職 浦鏜云脫「婦」字。案，三夫人坐而論禮，猶三公坐而論道也。此引注作「坐而論禮」，無「婦」字，今注有「婦」，蓋衍文。（1-9b）

其次有灑而疏 《唐石經》「其次」下有「角」字。按，《釋》曰「其次有灑而疏者，以上參之，此謂兩邊亦有」，則疏意蒙上「筋角皆有灑」。是賈本無此「角」字，故經下始言角也。石經此「角」誤衍，浦鏜據增，非。（12-22a）

### （二）不明字體、訓詁例

施猶賦也 浦鏜云「頒」誤「賦」，從注校。○按，鏜誤也。古凡以物分布曰賦。《國語》「社而賦事，烝而獻功」，《說文》「箕，賦事也」，〈吳都賦〉「方雙轡而賦珍羞」。注妄改而鏜從之。（2-27b）

授受班者 諸本同。浦鏜云「頒」誤「班」。非也。此經作「頒」，注作「班」，通書准此。（2-32b）

孰灼之明其兆 浦鏜云「熬」誤「孰」，疏同，從《集注》校。○按，浦鏜誤也。灼者，炙也。炙之不熟，其兆不明。「孰」者，今之「熟」字。「熬」之訓「燒」也。古皆言「灼龜」，未有言「熬龜」者。（6-20b）

<sup>28</sup> 見載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卷首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清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。

### (三) 援引俗說他書妄改例

賢有善行也 浦鏜云注本作「賢有德行者」，從《集注》校，今本「德」作「善」者，誤也。內同。案，疏引「六德六行」以釋此句，是賈疏本作「德行」，淺人臆改爲「善行」耳。以下句「能多才藝者」文法例之，「也」當本作「者」。(1-12b)

以其膳夫即不掌祭祀之事 浦鏜云「膳夫」下脫「共王之膳羞」五字，從《儀禮通解續》校。案，此類蓋後人以意增足，非賈疏本文。(1-36b)

夫妻片合 浦鏜云「片」當作「胖」，語本《喪服傳》。○按，《喪服傳》本作「片合」，今本作「胖」，乃俗人以「片」、「半」二字合而爲之。此疏云「夫妻片合」，正可據以校正。(2-8a)

玉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小大 此本「王」誤「土」，嘉靖本誤「玉」，今據諸本訂正。《通典》七十五引作「以命數爲大小」。浦鏜改作「以玉爲之」，云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校。案，賈疏云「以邦國與王同稱玉節，亦皆以玉爲之。以其諸侯國內亦有徵守、好難、起軍旅之等，故知與王同」，然則注正作「如王」。浦鏜輕據他書竄改，誤甚。(4-18a)

翔迴顧也 浦鏜云「迴顧」當從集注本作「迴旋」。按，《集注》妄改古注，而浦鏜反信之。迴顧謂矢行倒回，若云迴旋，則是矢行盤屈成圈，恐無是也。(12-4b)

### (四) 援據俗刻例

以增三十九并后合百二十一人 閩、監、毛本「三十九」誤「二十九」，浦鏜因刪改此文云「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」，誤甚。案，三十九并八十一爲一百二十，合后爲百二十一人也。(1-9a)

若然首反處下者 閩、監本同。毛本「若」改「也」，上屬。浦鏜反據之，誤甚。(1-10b)

皆官師擁鐸拱稽 浦鏜云《國語》「師」作「帥」，「擁」作「攤」。案，浦據俗本《國語》如此耳。明道本作「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」，與此合。(1-23a)

### (五) 疑所不當疑例

縮浚也 諸本同。《釋文》：「浚也，荀順反，劉思順反。」浦鏜改「浚」爲「滲」，云「滲」誤「浚」，謬甚。浦鏜之書多不可據者。（1-34b）

臯門有亢 浦鏜云「伉」誤「亢」。按，《詩》《釋文》有「伉，本又作亢」，與此正合，非誤也。（2-28b）

乘車之輪崇六尺六寸 浦鏜云「兵」訛「乘」字。按，浦鏜誤，疏固兼引《考工記》「兵車乘車之輪皆崇六尺六寸矣」。（4-13b）

則二官自白士 按，「士」爲「王」之誤。浦鏜云「士」疑「上」誤，非矣。下文亦云「自白王」。（8-4b）

則上夾庾利近射與弋 浦鏜云「射」下脫「侯」。按，經云「利射侯與弋」，此言「近射」，故不言「侯」，省文，非脫也。浦按此類，今皆不用。（12-22b）

#### 四、小 結

清乾隆以降，考據之學興起，校訂經書文字亦漸成風尚，惠棟、浦鏜、盧文弨諸儒實開風氣之先。浦鏜以己之力，完成《十三經注疏》的校訂，就規模而言，在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與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之間，無人可出其右。《四庫全書》收錄浦著，然改署沈廷芳撰，於事實不符。《正字》以訂正文字為校勘旨歸，雖未列眾本對校，但引據經史傳注，又以本經與他經、經注與疏文互證，可與阮校、《考文》以版本相勝者互補。《正字》博採歷代校經成果，較盧文弨、阮元摒棄宋人之說，似更少門戶之見。浦鏜基於訂誤之校勘理念，勇於按斷，且不憚改字，但大多有所根據。如其據盧見曾《雅雨堂叢書》本《周易集解》訂正監本、毛本經注誤字，即多與阮校、《考文》徵引之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相合。《正字》所作文字取捨，有論者以其多與清乾隆武英殿本《十三經注疏》相合，遂斷定為依從殿本，實際兩者相合處亦多與盧本以及岳本、宋本等相合，恐不宜作此推斷。《正字》在訂正文字正誤之外，尚留意經注疏文本錯亂，當對盧文弨不無啓發。盧文弨、阮元校經均大量吸收《正字》成果。

但是，浦鏜因為所見版本有限，加之僻處地方，接觸學者無多，亦導致《正

字》存在明顯的疏失。根據盧文弨、阮元的指摘，問題大致可歸納為不明經本差異、不明字體訓詁、援引俗說他書妄改、援據俗刻、疑所不當疑諸例，可供清理使用《正字》校勘成果時參考。